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寄發有關**  
**(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包含(除其他事項外)(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警告

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該協議及通函所載相關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相關交易未必會進行。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票數批准，以及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仔細的考慮後得出的。不存在本公告未包含的其他事實，該事實的遺漏將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